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9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世军，男，1982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光林，男，198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2724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2,800,000元，负担受理费14,600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王光林名下座落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458弄3号601室房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